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国科大重庆学院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以及“国科大《关于修改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文件，按照我国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的基本方针，结合国科大重庆学院（以下简称“重庆学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使学位与教育更好的适应世界对高层次人才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对象

本培养方案适用于我院重庆研究院学籍（以下简称“自招”）、合作高校为国科大重庆学院代招“全过程”培养（以下简称“代招”）的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自招”研究生即重庆研究院自主招收的学籍在重庆研究院或者挂靠单位的统招全日制研究生。

代招的“全过程”模式培养研究生，由重庆市高校代为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集中课程学习在我院或者我院指定单位完成后，在我院开展学习和研究工作，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二、培养目标

研究生教育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必须达到下列目标：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实事求是，学风严谨；服从国家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祖国现代化建设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

2. 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一级学科范围内的知识面；能熟练地掌握第一门外国语，达到四会（听、说、读、写）水平；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良好的科学作风和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在科学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高度的精神文明以及高尚的科研道德。

4.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培养类型及学习年限

1. 培养类型

博士研究生按照招考方式可分为公开招考和硕博连读及直接攻博三种类型。

2. 学习年限

研究生培养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学制。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硕博连读及直接攻博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含休学)，硕博连读及直接攻博研究生不超过8年(含休学)。

提前完成学业，德、智、体、美、劳全面合格者，按国科大或学籍单位学位培养有关规定可提前毕业，提前时间不得多于半年。

四、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经批准，我院一级学科如下：

1. 0803 光学工程（自招）
2.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招+代招)
3.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自招）
4.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自招）
5. 0815 水利工程（代招）

五、培养方式

1.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指定专人协助导师指导。导师主要负责业务学习、学位论文选题和论文质量把关等方面的全面指导。

2. 导师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基础和特长，在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制订出博士生个人的培养计划，对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的各个环节要求和

进展作出具体规定。导师要全面关心博士生的成长，既教书又育人。

3. 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公共课在成都教育基地或者重庆学院完成。

4. 硕博连读及直接攻博研究生不少于一学期在国科大进行公共必修课和有关专业基础课的学习，回院后继续完成专业课的学习，并同时进行学位论文阶段的工作。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的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二者不能相互替代。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等。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两类。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

1. 课程学习总学分须达到《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暂行规定》的要求。

2. 在集中教学单位尚未完成博士专业学位课学习的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及统招博士研究生须在院内完成修读博士专业学位课。

3. 重庆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课程体系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公共学位课	英语 B	2	硕博连读、直

(3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与实 践	1	接攻博研究生 (国科大本部集 中学习)
	中国马克思主 义与当代	1	
	博士学位英语	2	公开招考博士 生
专业课 (4 学分)	专业课 (读书报告)	2	
	专业核心课	2	
必修环节 (5 学分)	开题报告	1	
	中期考核	2	
	学术报告及社 会实践	2	
	模拟撰写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		

七、必修环节及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1 学分）、中期报告（2 学分）、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及模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报告（2 学分），总学分为 5 学分。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由各学科参照《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暂行规定》要求进行组织，完成之后自招学生和代招研

研究生分别登陆学籍单位培养管理系统进行相关培养信息的填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要突出新见解和应用价值。

（二）学位论文选题

1. 学位论文要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结合学科发展和导师科研任务，从学科的前沿课题或国家重点科研任务中选题。

2. 学位论文应是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对科技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3. 学位论文选题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组织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弄清主攻方向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就选题意义、前人相关成果、材料基础与实验条件、拟采取的理论与方法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广泛地听取专家意见。

研究生应就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

果、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撰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导师和指导小组应严格把关，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 在导师指导下，在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博士生于第三学期末之前完成学位论文选题的开题报告。

2. 开题报告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认真论证：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课题条件、实施方案、预期目标以及进度计划等。

3. 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签字后，由学科负责人组织 3~5 名专家评审，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2 名。

4. 评审专家对开题报告提出评审意见，签字后交二级学院培养管理部门归档。

5. 开题报告如需调整，由导师提出书面意见，经二级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后提交教学秘书处备案。

6. 评审要求

(1) 文献综述（具有独立搜集资料和分析、综合研究的能力，论述精辟、全面）；

(2) 学术见解（把握学科前沿，学术思想开阔，选题新颖、合理，重点准确，预期目标得当）；

(3) 实验研究方案（所选研究方法先进、适当，技术路线严密，措施得当，掌握技术资料准确，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分析合乎逻辑，有预见性，工作安排合理、紧凑）；

(4) 表达能力（表述清楚、准确，能正确回答问题）。

(四)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研究生需撰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并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 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研究工作做出中期总结汇报。博士研究生于毕业半年之前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2. 中期报告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认真论证：技术路线、进度、资料与数据、结果等。

3. 中期报告经导师审阅后，由学科负责人组织 3~5 名专家评审，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2 名。

4. 评审专家对中期报告提出评审意见，签字后交给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处归档。

5. 中期报告如需调整，由导师提出书面意见，经二级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后提交教学秘书处备案。

6. 评审要求

(1) 技术路线（与原选题报告中的实验装置—仪器、实验方法相符或改动之处优越性明显）；

(2) 进度（按原计划完成）；

(3) 资料与数据（亲自动手所得，记录完整，数据处理科学、准确）；

(4) 结果（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工作思路清晰）。

(五) 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

为了促使研究生能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研究组的学术讨论会以及国内外的各类学术活动以及社会公益、爱国主义教育等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报告参加次数不少于5次，社会实践参加次数不少于1次。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情况均应记录在《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表》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模拟撰写申请书1份，以上材料申请答辩前由导师签字认可交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可取得2学分。

八、学位论文及科研成果要求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申请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不得造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应少于二年。此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是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学籍单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我院不同类型学生需要按照如下要求：

1. 自招研究生

自招研究生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定》、《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规

定（修订）》、《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科研成果署名规定如下：

（1）文章：第一单位署名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第二单位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医学相关成果要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医院；

（2）专利：署名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 “全过程”培养模式研究生

（1）研究生培养过程按照此培养方案进行，但是学制及学习年限、申请毕业和学位的学术成果等按照学籍单位要求。

（2）满足学籍单位基本毕业条件的文章：第一单位署名学籍单位，第二单位署名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第三单位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满足毕业条件以外的论文按照国科大学籍研究生要求执行。

（2）专利：若研究项目由我院承担，单位署名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三）毕业及学位工作

1. 自招研究生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交双盲评审及答辩申请，具体工作由重庆学院按照国科大及重庆学院要求进行组织，毕业及学位申请经重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国科大学科群学位会及国科大学委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国科大学学位。

2. 代招研究生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交双盲评审及答辩申请，具体工作由重庆学院按照代招生学籍单位要求进行组织，学籍单位参与。毕业及学位申请经重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籍单位相应学科所在的分学位委员会审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授予学籍单位学位。

另：“1+N”培养模式研究生

“1+N”模式，即研究生第一年在代招单位学习，二年级和三年级在学院开展学习和研究工作，并撰写学位论文。

按照学籍单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其他要求与“全过程”模式培养研究生要求相同。

本培养方案选自 2020 级博士研究生施行。